

2021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

洪泽大洋盐化有限公司



报告主体 (盖)
提交日期: 2022.9.28
版本号: VI



1 编制依据

根据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组织开展重点企（事）业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工作的通知（发改气候[2014]63号）》、《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文件，遵照国家印发的第三批企业温室气体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（试行）中的相关指南，洪泽大洋盐化有限公司核算了2021年度温室气体排放量，并填写了相关数据表格。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。

2 报告主体基本信息

2.1 基本信息一览

表 2-1 报告主体基本信息

企业名称	洪泽大洋盐化有限公司	开业（成立）时间	2014-11
组织机构代码	321306035	社会信用代码	91320829321306035C
隶属关系	县（区、市、旗）	登记注册类型	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国民经济行业代码	1020	是否碳交易企业	是
主行业	化工矿开采	联系人固定电话	0517-87301577
法定代表人	黄经纶	直报工作联系人	张永柱
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	18932302777	联系人手机号码	18912054229
法定代表人邮箱	lusheng177@126.com	联系人邮箱	32355113@qq.com
单位注册地址	西顺河张福河村西侧		
经营地址信息	自备电厂	江苏省淮安市洪泽区明发路	
	元明粉、工业盐	江苏省淮安市洪泽区明发路	
产值	万元	工业增加值	万元
建筑面积	7万平方米		
产品详情	无水硫酸钠（元明粉）和工业盐：吨		
报告年度能源消费情况	能源品种	能源消费实物量	单位
	电力（江苏省）	34576.17	兆瓦时
			备注：净购入电力

2.2 组织结构描述

洪泽大洋盐化有限公司企业组织机构网络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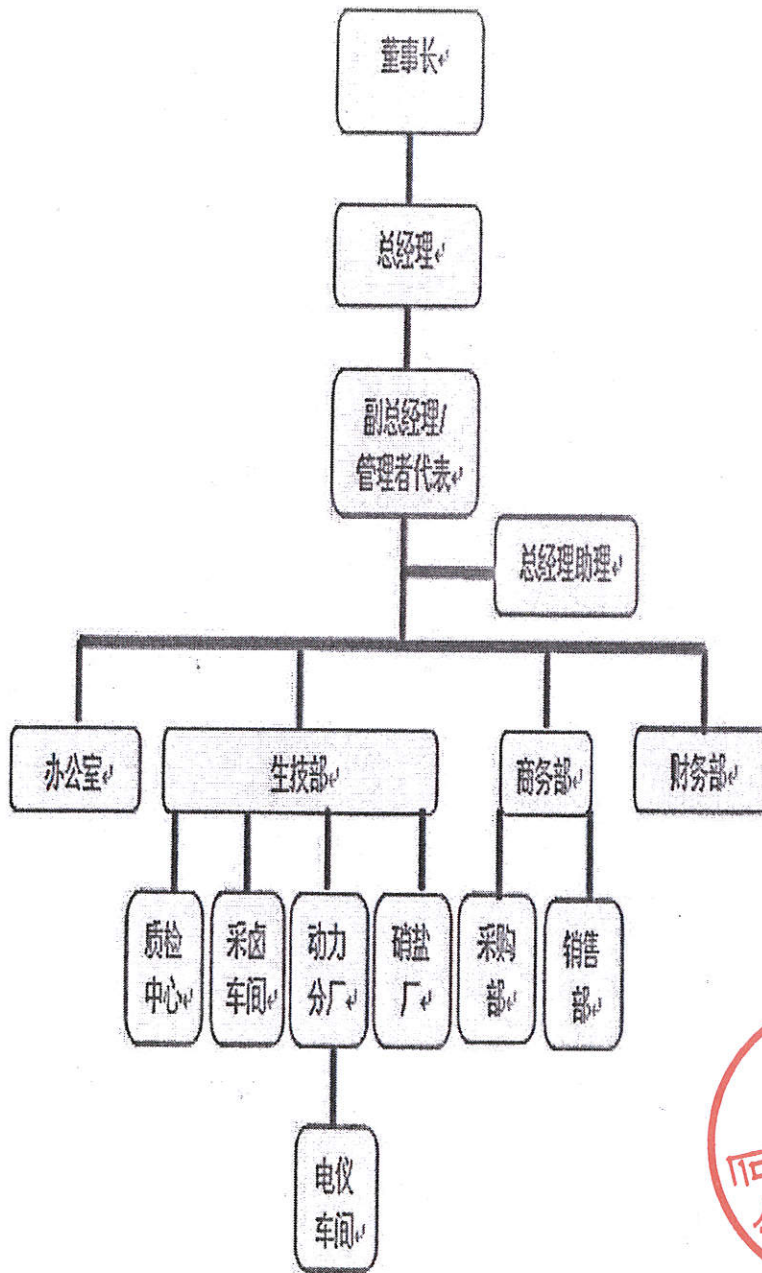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2-1 组织结构图

2.3 工艺流程简介

2.3.1 自备电厂工艺流程图及说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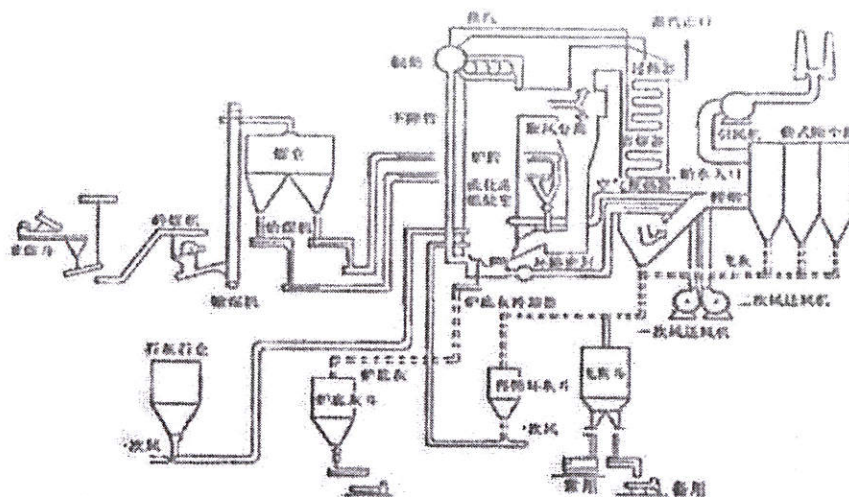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2-2 工艺流程图

2.3.2 元明粉、工业盐工艺流程图及说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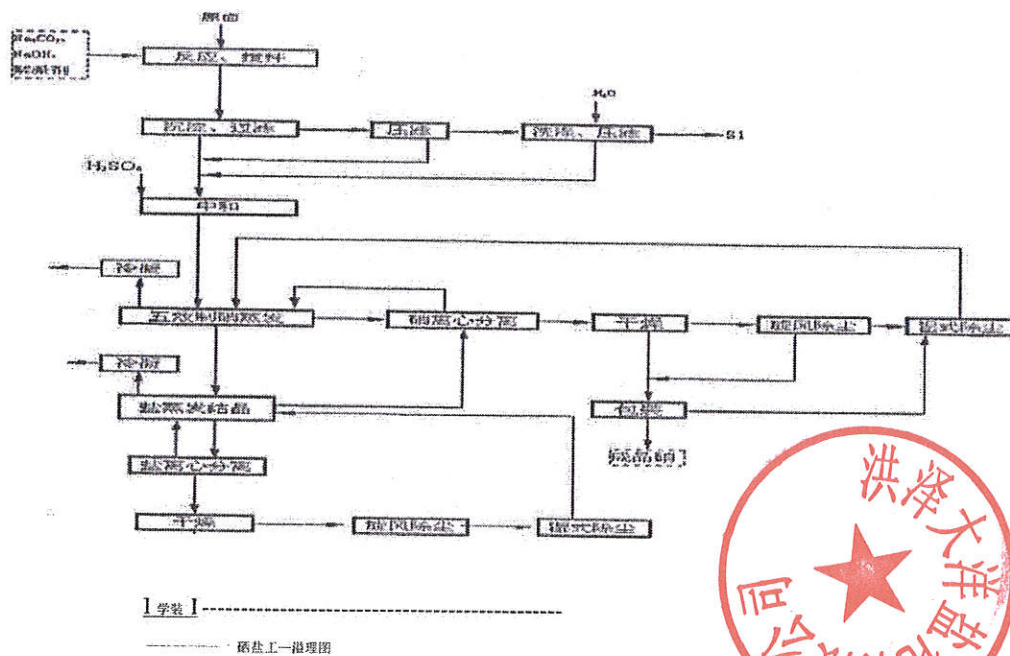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2-3 工艺流程图

2.4 核算单元划分及排放源识别

报告主体识别了脱硫剂-（石灰石、钙镁泥）、燃煤、柴油、电力（江苏省）、蒸汽等 5 个识别项。具体核算边界如下所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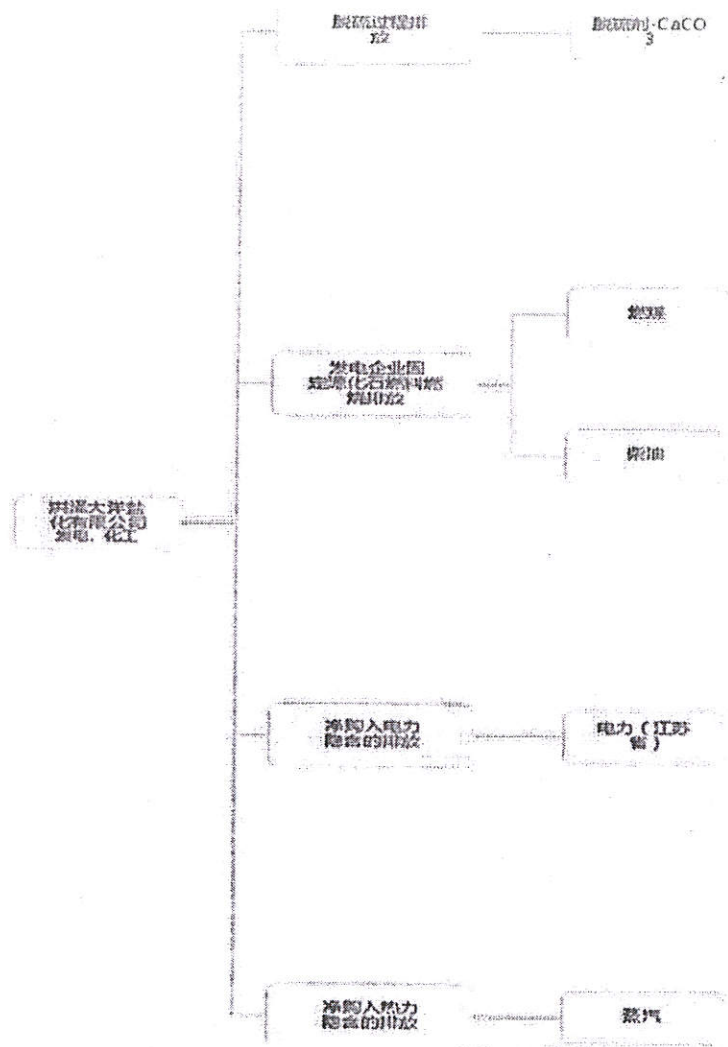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2-1 核算边界

3 温室气体排放量

在核算单元划分、碳源流及排放源识别的基础上，报告主体核算并报告了各核算单元的温室气体排放量（以及其下各排放源的排放量，报告主体 2020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总量如下。



1.1 汇总表

表 4-3 报告主体 2021 年温室气体排放量汇总表

报告主体名称：洪泽大洋盐业有限公司		年度：2021	
源类别	气体	排放量小计 (t)	温室气体排放量 (tCO ₂ e)
燃料燃烧排放			
化工企业移动源化石燃料燃烧排放	CO ₂	522682.37	522682.37
工业生产过程			
碳酸钙分解	CO ₂	6204.37	6204.37
净购入电力和热力隐含的排放			
净购入电力隐含的排放	CO ₂	0	0
净购入热力隐含的排放	CO ₂	0	0
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		不包括净购入电力和热力	0
		包括净购入电力和热力	528887



4 活动水平及排放因子数据来源

结合各排放源已识别的活动水平数据来源和排放因子数据来源，以及企业已备案（如有）的监测计划，企业活动水平及排放因子数据来源一览表见附录。

5 其它希望说明的情况

主管部门要求企业报告的其他情况：

无。

上一年第三方核查报告所提出的改进计划：

无。

企业希望表达的相关诉求：


无。

对指南或核算方法的修改建议：

无

6 真实性声明

本报告真实、可靠。如报告中的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，报告主体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特此声明。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）：

2022年9月29日

